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辦學績效、教育品質,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實施自我評鑑制度,特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自我評鑑事宜,成員包含系主任及所屬全體教師,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 本系自我評鑑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並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內部評鑑於第三年實施,外部評鑑於第五年實施。
- 四.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悉遵照本校自訂之特色項目及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與表冊等辦理。
- 五. 辦理本系評鑑時,應遴聘校內評鑑委員1-2(含)名、外部評鑑評鑑委員1-3(含)名,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 本系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由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小組管考,並將做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及教學品質改善之參考。
- 七. 本系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旅館管理系